

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湖南省长沙市劳动西路 342 号有色大厦）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层）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湖南有色”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财富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8〕2454号文件批准，于2008年10月完成发行，债券募集资金20亿元已足额到位。

二、本期债项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08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8湘有色债/*ST有色”）。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年利率为5.8%，在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5年末，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5.80%，在债券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0月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六）计息期限：自2008年10月6日至2018年10月5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08年10月6日至2013年10月5日。

（七）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八）付息日：2009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0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09 年至 2013 年每年的 10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8 年 10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3 年 10 月 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发行时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2016 年 6 月，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并出具了《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6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经综合评定，“08

湘有色债/*ST 有色”债券信用评级由 AA+调整为 AA，发行人主体评级由 AA+调整为 AA，评级展望维持负面，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财富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财富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屈梦嘉

联系电话：0731-8895479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08 年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

